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津贴标准发放董事津贴，按照公司的标准和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真实、准确。

六、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参考了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龙文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晓萍

刘孟涛

2018年4月25日